托克托县双河镇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服务协议

（正本）

二０二六年六月

甲方：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或甲方)为实施托克托县双河镇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已接受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或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经协商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达成本环卫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同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投标文件书；(7)已标价服务预算书；(8)其他合同附属文件。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年。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

5.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

6.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内容为准。

采购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5日

中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5日

第一部　引言、定义和解释

第一节　引言

随着《十五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制定，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不断深入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迫切希望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满足人民群众这一愿望的有效手段，也是推动社会经济、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基础。

从环卫行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出发，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采取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托克托县多年以来环卫服务市场化改革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深切地感受到：推行环卫服务市场化改革是顺应经济体制改革，由财政资金养人到购买公共服务转化的举措，也是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政府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有利于完善财政投入和管理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从公共产品的直接“提供者”转变为社会资本的“合作者”和项目的“监管者”：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享有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托克托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地处大青山南麓、黄河上中游分界点处北岸的土默川平原，北依巍峨阴山，南临浩荡黄河，恰好位于呼、包、鄂“金三角”的核心腹地，总面积1416.8平方公里，全县户籍人口19.79万人，常住人口16.62万人，境内聚居着蒙、汉、回、满等30个民族。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托克托县双河镇规模不断扩大、老百姓对人居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生活产生的垃圾急需规范化处理。传统模式的环境卫生运营管理问题日益突出。

基于以上背景，托克托县政府根据托克托县双河镇的实际情况，对托克托县双河镇环卫作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节　定义和解释

1.2.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1.1 合同

1.2.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

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书、合同条款、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1.2.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 .2 .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2.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2.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中标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2.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2.1.1.6 投标文件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书汇总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信证明；

(5)项目服务报价书；

(6)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7)项目服务管理机构；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1.1.7 已标价服务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服务量清单。

1.2.1.1.8 已标价设备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备清单。

1.2.1.1.9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中标人。

1.2.1.2.2 采购人：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1.2.3 中标人：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1.2.4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指中标人派驻服务现场的项目公司负责人。项目公司负责人即项目公司经理。

1.2.1.2.5 监管人：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委托或设立某一特定组织专门负责对合同的履行实施管理，并出具书面委托。

1.2.1.3 设备及服务现场

1.2.1.3.1 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车辆、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1.2.1.3.2 服务现场(或称服务场地):指合同服务的场所，以及作为服务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2.1.4 日期

1.2.1.4.1 服务起始日期：指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

1.2.1.4.2 服务终止日期：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终止日期。

1.2.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2.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紧急预备金 的合同总金额。

1.2.1.5.2 合同价格：指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当年全部服务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 中标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保险费、紧急预备金、折旧费、税费及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2.1.5.4 紧急预备金：指已标价服务清单中所列的紧急预备金，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突发的自然灾害(如暴雨、降雪、沙尘暴等)以及由采购人临时指定的其他工作的服务金额，包括用于该项服务以计时工方式支付的金额、设备发生的费用及材料费用。

紧急预备金，在乙方报价清单内亦称“应急保障费用”。

1.2.1.5.5 计时工：指对零星工作、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工时或 工作量对雇佣人员计价付款。

1.2.1.5.6 服务履约保证：指按合同约定用于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服务的保证。

1.2.1.6 其他

1.2.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的形式。

1.2.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1.2.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协议书第 1 条、第 8 条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投标文件书；

(5)己标价服务预算书；

(6)其他合同附属文件。

1.2.5 合同协议书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 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 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协议书具体指《托克托县双河镇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服务协议》及后续 补充协议。

1.2.6 中标人文件

1.2.6.1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中标人提供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书、已标价服务 预算书。

1.2.6.2 中标人文件的保管

监管人和中标人均应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2.6.1 项约定内容的中标人文件。

1.2.7 联络

1.2.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7.2 第 1.2.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2.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2.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0 专利技术

1.2.10.1 中标人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采用环卫清洁新技术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10.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10.3 中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管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2.11.2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未经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和监管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第二部 基本情况

第一节 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环卫服务范围覆盖托克托县双河镇指定11个社区、8个行政村、5个自然村及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具体包括：

1、双河镇下辖的11个社区周边巷道（黄河社区、迎宾社区、腾飞社区、平安社区、城关社区、双河社区、南坪社区、光明社区、云中社区、中滩社区、东胜社区）及周边道路（看守所巷、景苑小区西巷、后壕南旧路）、两个公园（胡服骑射公园、少年宫公园）、8个行政村（南火盘村、董家营村、枳芨壕村、南街村、北街村、前街村、城拐村、养大圐圙村）、5个自然村（丁家新村、东丁家营、西丁家营、东鲁家火盘、西鲁家火盘），其中前壕村、后壕村含在黄河社区管辖区内，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

2、镇区道路：枳芨壕路到新汽车站、壕托线等镇区主要道路；

3、农贸市场：双河楼市场、兴盛农贸市场、云中集贸市场。

第二节 项目服务面积

总清扫保洁面积287.68万平方米，其中社区周边道路及公园、8个行政村和5个自然村、镇区道路、农贸市场服务面积241.54万平方米、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面积46.14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第三节 项目内容

本项目环卫服务内容涵盖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运维及配套保洁，具体内容如下：

1、清扫保洁服务

对服务范围内总计287.68万平方米的区域开展常态化清扫保洁，包括社区及村屯巷道、镇区道路、公园、农贸市场的地面清扫、巡回保洁，清除散落垃圾、杂物、飘挂物等。

2、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负责服务范围内日产约60吨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包括垃圾容器清掏、垃圾转运，实现生活垃圾从收集点到转运站的密闭化、规范化运输。

3、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

负责6座垃圾转运站（3座新建、3座升级改造由采购方负责新建和升级改造）的日常运行、设备维护、消杀除臭、污水处置、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转运站高效、环保运营。

4、配套保洁服务：

负责服务范围内城市家具（公共设施、交通设施、景观设施等）、环卫设施及建筑物立面的保洁，清除乱贴乱画、污渍、飘挂物等，确保设施整洁、立面干净。

第四节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共计叁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节 项目服务费用

经测算，托克托县双河镇环卫作业合同首年服务费总计2645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220.4166万元/月，大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第六节 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托克托县环境卫生作业评分标准》。

2、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中标企业需按照项目要求组建专业的环卫作业队伍和管理队伍。

3、环卫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乙方需一次性投入环卫机械设备，车辆设备投入形式包括租赁，设备配置需满足项目作业需求，涵盖清扫、收运、转运、养护等各类设备。

第七节 其他要求

1、优化作业工艺，实现路见本色。优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工艺，采取组合作业工艺，通过"高压冲刷+机扫+人工冲洗+快速巡回保洁"组合作业；

2、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一体化操作模式。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清运车辆，不断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的管理体制；

3、建立并完善垃圾收转运处理体系，优化垃圾收运模式，通过转运站的改造、提升。

4、建立灵活高效的环卫应急保障体系。环卫应急保障"范围广、要求高、标准严、影响大"，需要"快速反应、精准定位、高效执行"。

5、按全口径的机械化设备投入。在确保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的同时，为保洁人员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降低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巡回保洁质量和效率。

6、结合区位实际，甲方建设3座转运站，乙方负责配备转运设备。乙方负责对现有转运站中的3座配备转运设备，全面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同时，提升垃圾转运效率。

7、冬季重点广场及主干道路清雪除冰及清运作业（巷道除外）。

8、各级检查、视察、调研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保障应急作业。参与政

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环卫保障作业。临时性集中整治和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处理接诉即办案件及数字化城管案件。

本节所列应急保障作业、临时性集中整治作业、接诉即办案件处置、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等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除外。

附表一：服务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总面积(m^2)
1	包托路（北街城墙拐到哈拉板生村交界）	32810.78
2	北街村（街道、巷道、含丁家新村内道路面积 46582.05）	139147.27
3	城关社区（街道、巷道）	55501
4	城南路（黄河大街）	198428.42
5	东鲁家火盘村（街道、巷道）	23742.54
6	东胜社区（街道、巷道）	31451.35
7	东西丁家新村（街道、巷道、含东丁家营村 12171.89、西丁家营村 33099.76）	45271.65
8	董家营村（街道、巷道）	92303.64
9	光明社区（街道、巷道）	162437.34
10	塜托线（道路）含道路两侧各延伸 2.5 米面积	83556.99
11	塜托线路西（北至君悦居康养苑南至黄河大街）	42540.11
12	后塜南旧路（道路）	16172.74
13	呼托路（道路）含道路两侧延伸 2.5 米面积	24279.36
14	胡服骑射公园	60626.79

15	黄河社区（街道、巷道）	234598.31
16	交警中队到看守所（巷道）	3625.8
17	景苑小区西巷（巷道）	38847.17
18	南火盘村（街道、巷道）	74023.04
19	南街村（街道、巷道）	43034.15
20	南坪社区（街道、巷道、含云中集贸市场院内面积）	58963.17
21	平安社区（街道、巷道）	13227.33
22	前街村（街道、巷道）	57649.49
23	少年宫公园	53032.42
24	双河楼市场（院内）	3712.76
25	双河社区（街道、巷道）	101079.02
26	腾飞社区（街道、巷道）	93459.66
27	西鲁家火盘村（街道、巷道）	57160.34
28	兴盛农贸市场（院内）	3610.4
29	养大阴圊村（街道、巷道）	64935.69
30	迎宾社区（街道、巷道）	153578.51
31	云中社区（街道、巷道）	43487.02
32	张家当铺梁到东鲁家火盘（道路）	47111.48
33	张家当铺梁到西鲁家火盘（道路）	45270.62
34	枳芨塬村（街道、巷道）	70528.33
35	枳芨塬村东到张家当铺梁（道路）	30488.52
36	枳芨塬路到新汽车站（道路）	25104.05
37	中滩社区（街道、巷道）	90645.24
	合计：	2415442.5

附表二：经济开发区服务面积明细

序号	名称	总面积(m^2)
1	S103 省道（银河大街十字路至喇嘛湾路段道路）含道路两侧各延伸 2.5 米面积	119223.2
2	海生不浪路（道路）含道路两侧各延伸 2.5 米面积	75583.56
3	科宏西路（道路）含道路两侧各延伸 2.5 米面积	23076.36
4	蓝色小镇（西大圐圙村中路段以东 7 条道路）	27319.27
5	蒙能东路（道路）含道路两侧各延伸 2.5 米面积	142304.51
6	能源路（铁路桥到麻黄滩路段道路）含道路两侧各延伸 2.5 米面积	38008.91
7	中船大道（道路）含道路两侧各延伸 2.5 米面积	35852.57
	合计：	461368.38

第三部 前期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托克托县成立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项目公司的投资方应是乙方或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母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权利。

第四部 甲方义务

第一节 基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4.1.2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为：

环卫作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价款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作业服务费。

第二节 约定义务

4.2.1 协助乙方办理合法有效证照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证照。

4.2.2 组织交接

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交接的补充协议。

4.2.3 组织协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协调乙方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有关事宜。

4.2.4 垃圾处理场所

甲方应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且不受任何阻挠。

4.2.5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服务费支付义务

4.3 服务费支付义务：

4.3.1 甲方逐月考核，考核符合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的，逐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4.3.2 当年服务费按月支付，220.4166 万元/月，大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壹佰陆拾陆元整**。月服务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全额或扣减后支付。甲方应于下月开始后 5 日内完成对当月的考核，并于考核完成后向乙方出具考核结果。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当月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合格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五部 监管人

第一节 监管人的职责和权力

5.1.1 监管人的权利

监管人：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2 监管人的职责

5.1.2.1 监管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批准，但监管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2.2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管人对乙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管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第二节 监管人的指示

5.2.1 监管人发出指示

5.2.1.1 监管人应按第四部第一节的约定向乙方发出指示，监管人的指示应

盖有监管机构的公章，并由监管负责人或授权的监管人员签字。

5.2.1.2 乙方收到监管人按 5.2.1.1 款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九部合同变更处理。

5.2.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只从监管负责人或授权的监管人员处取得指示。

5.2.1.4 由于监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作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商定或确定

5.3.1 甲方同乙方商定一致情况

合同约定甲方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甲方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审慎确定。

5.3.2 甲方同乙方商定有异议的处理

甲方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甲方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十六部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甲方的确定执行，按照第十部合同变更的约定对甲方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第六部　乙方义务

第一节 乙方义务

6.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6.1.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1.1.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1.1.3 完成各项中标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管人根据第 5.2.1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及时整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1.1.4 对作业标准和执行的完备性负责

乙方应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108-2006）、《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 价标准》（CJJ/T126-2022）、《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 2012）、《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按照中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实施，并对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行性负责。

6.1.1.5 保证环卫作业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照地 9.1 款约定采取环卫作业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原因或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被其他第三方主体追究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6.1.1.6 负责环卫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乙方应按照第九部第一节约定负责环卫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1.1.7 避免环卫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环卫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影响。

6.1.1.8 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照管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环卫工作区域内的设施、设备。

6.1.1.9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分包

6.2.1 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中标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中标的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节 项目公司人员

6.3.1 乙方项目公司负责人

6.3.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0 天前通知甲方和监管人。

6.3.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管人按第 4.2.1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项目公司的运营。

6.3.1.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 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管人。

6.3.2 乙方人员的管理

6.3.2.1 乙方应在接到交接通知后 15 天内，向监管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环卫工人的安排状况，并保证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所有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6.3.2.2 乙方及时向监管人提交环卫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6.3.2.3 乙方安排在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

6.3.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管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管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6.3.3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管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于收到撤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换，新任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撤换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管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撤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0 元/天的违约金 。

6.3.4 保障乙方招录人员的合法权益

6.3.4.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6.3.4.2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在适龄人员自愿的前提下为其缴纳社保并为全体雇佣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的合法权益。

6.3.4.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劳

动保护条件， 保障高温、高寒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园林、环卫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3.4.4 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3.5 服务费用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服务费用须列入托克托县年度财政预算。

乙方应于每月提供薪资发放凭证。

6.3.6 乙方履约保证

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年服务费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代乙方垫付的各类费用。抵扣后，乙方应在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项下乙方任何应付款项（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逾期未付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应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且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节 保险

6.4.1 社会劳动保险金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为所有项目工作适龄人员缴纳社会劳动保险金。

6.4.2 雇主责任险

乙方应为其雇用人员，在每个年度投保雇主责任险，缴纳保险费。

6.4.3 车辆保险

乙方应对其名下使用的各类环卫作业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等相关 的商业保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4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6.4.4.1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甲方或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 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乙方支付。

(3)因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原因或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被其他第三方主体追究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6.4.4.2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第五节 农民工工资支付

5.1 部分低保户入职，村里开证明或甲方开证明。

6.5.2 企业在招用工人过程中优先雇佣低保户、扶贫户，村委会负责出具证明或由甲方出具证明，协助政府开展就业扶贫工作。

第七部 人员安排

第一节 工作人员配备

7.1.1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托克托县双河镇城乡道路实际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等相关法律条款，结合机械作业覆盖率，并考虑到不同作业内容和劳动对象，针对区域内道路实际，及乡村人口分布情况，对区域内人作业人员的扫保面积进行重新分配调整。

7.1.2 人员配备清单

类别	人员	数量	备注
	管理层	4	
人工清扫	保洁员	209	
	保洁队长	2	
	保洁班长	8	
机械清扫	大车司机	14	

	小车司机	5	
	辅助工	1	
	车队长	1	
收转运	大车司机	14	
	小车司机	5	
	辅助工	2	
转运站运维	管理员	6	
合计		271	

第二节 人员年龄要求

7.2.1 道路、绿化带、村屯保洁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5 周岁。

7.2.2 本项目除道路、绿化带、村屯保洁人员外，其他人员都须为法定未退休人员。

第三节 人员要求：

7.3.1 项目管理人员及内勤人员：大专或以上学历。

7.3.2 道路、绿化带、村屯保洁人员：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的优先。

7.3.3 各类车辆驾驶员：驾驶员须具备相应准驾车辆的准驾证件，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的优先。

7.3.4 随车员：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的优先。

7.3.5 安全员：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责任心强的优先。

第八部　项目车辆、设备和设施

第一节　车辆和设备

8.1.1 在项目交接后，乙方应提供的车辆必须为符合甲方现场实际要求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格车辆）：扫地车、洒水车、清运车等车辆安装好GPS。

乙方所配备的所有车辆、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8.1.2 车辆设备清单

来源	序号	车辆设备类型	数量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1	8吨洗扫车	2
	2	8吨干扫车	1
	3	小型扫路车	6
	4	雾炮车	1
	5	路面养护车1.5吨	1
	6	小广告冲刷车	5
	7	汽油两驱皮卡（6档手动）	3
	8	电动保洁车（带警示灯）	215
垃圾收运服务	9	1.5吨小型垃圾收集车	6
	10	1吨勾臂车	8
	11	5吨压缩车	1
	12	自卸车	1
	13	12吨转运车	2
	14	挖掘机	2
	15	30装载机	1
	16	$3m^3$勾臂箱	205
	17	240L垃圾桶	371
	18	农用三轮车（自卸）	2

	19	小型四轮自卸汽车（4吨）	2
转运站	20	移动水平压缩系统	8
	21	喷雾除臭系统	3
冬季除雪	22	撒布机S3F（3m³）	1
	23	扫雪滚刷GQA	2
合计			849

第二节　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项目

本项目经费购买的材料、设备、车辆，必须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作业。

第三节　乙方管理的服务设施

乙方管理的环卫设施的建筑主体修缮费用、设备大修和更新费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未尽日常维护义务导致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属于正常损耗的，需经甲方事前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提交正规票据及维修或更换必要性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才承担相关费用。经营性支出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四节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监管人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应及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部 项目运营

第一节 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

9.1 乙方的作业安全责任

9.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管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作业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管人备案。监管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作业的实施。

9.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

具。

9.2 环境保护

9.2.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坏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2.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作业环保措施，并报送监管人备案。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措施，避免二次污染。监管人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监督、检查。

第二节　重大事故处理

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监管人。监管人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 紧急措施等。

第三节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　送监管人备案。监管人检查乙方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进行评估。

第四节 计时工

9.4.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计时工方式实施零星工作、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的紧急预备金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报送工作量明细，由甲方认可。

9.4.2 采用计时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应从紧急预备金中支付。

第五节　环卫服务质量

9.5.1 环卫服务质量要求

9.5.1.1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

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详见附件[方案：4.考核方式，5.考核评分办法，6.资金拨付，7.合作对象]。

9.5.1.2 环卫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监管人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整改至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考核标准，同一问题乙方累计整改不得超过4次，经4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对应月度5%服务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9.5.2 环卫服务质量管理

9.5.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环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管人备案。

9.5.2.2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9.5.3 监管人的质量检查

监管人有权对环卫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监管人的检查提供方便。监管人的检查，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十部 合同变更

第一节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0.1.1 因服务范围面积增大(减小)导致生活垃圾收运量增大(减小)；

10.1.2 因区域面积增大(减小)导致环卫工作量的增大(减小)；

10.1.3 因服务内容增加（减少）导致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增加（减少）

10.1.4 甲方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设备投入。

第二节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管人可按第十部第三节约定的变更程序同乙方协商变更，协商一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未经监管人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节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0.1款约定情形的，乙方可以向监管人发出变更申请，监管人根据乙方的申请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时间和变更的具体内容要求，并附变更申请，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

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人员、设备、措施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管人按第 10.3.3 项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管人应按照第 10.3.3 项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

(3)乙方收到监管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意向书，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管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变更实施方案。监管人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与甲方共同研究，同乙方协商解决。

(4)若乙方收到监管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管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管人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3.2 变更部分的计价方式

原则上变更部分的计价按照乙方上年度该种服务的年平均单价计算确定。

自应甲方要求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增加作业量，要求增加设备和人员投入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或投资的增加额度重新测算并调整服务费。自提高标准或新增人员、设备之日起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

10.3.3 变更意向

(1) 变更可由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意向由提出方向对方发出，最终由甲方审核确认。

(2)变更意向应说明变更的范围、具体项目以及变更的工作量，并附有关说明和相关资料。甲方收到变更意向后，经审核同意的，方可实施变更工作。

第十一部 撤离和退出

第一节 撤离

11.1 工作尚未移交前的准备

11.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原环卫管理考核标 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作业质量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11.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车辆、设备外，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双

方一致同意继续留用的车辆、设备；由甲方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购买，双方签署购买协议。

第二节 退出

11.2.1 合同期满正常退出

11.2.1.1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环卫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交接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交接时，双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评估和产权转让交易工作。

11.2.1.2 甲方向乙方在发出终止合同通知时，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 结算。

11.2.1.3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 30 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2.2 合同期内非正常退出

11.2.2.1 合同期内乙方非正常退出

(1) 乙方一年内累计 6 个月月度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市级及以上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 乙方分包、转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 甲方向乙方递交书面解除合同决定，乙方收到决定后 15 日内完成人员、车辆、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5) 乙方因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主动退出，乙方应向甲 方递交书面解除合同的申请，甲方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11.2.2.2 合同期内甲方非正常退出

甲方因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乙方退出，甲方应向乙方递交 解除合同书，乙方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合同期内甲方非正常退出时，对乙方专为本项目购置且剩余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车辆、设施，甲方可选择按照第三方评估的残值价格予以购买，非本项目专属购置或剩余使用年限不足 1 年的车辆、设施，甲方无购买义务。

第十二部　不可抗力

第一节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1.1 不可抗力及损失认定

12.1.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环卫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瘟疫、水灾、爆 炸、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1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管人按第 三部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五部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第二节 不可抗力的通知及处理

12.2.1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1.1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监管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1.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监管人提交连续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2.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2.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 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环卫设施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车辆、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担其在岗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12.2.2.2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方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 11.1 条约定撤离。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11.2.2 款约定确定。

第十三部 违约

第一节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第 6.2.1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监管人同意，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撤离；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发生本合同第六部第 6.2.1 款、第十一部第 11.2.2.1 款约定的情形的；

13.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发生第 13.1.1(3)款或本合同第十一部第 11.2.2.1 款第(1)(2)(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发生除第 13.1.1(3)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管人可向乙方发出 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13.1.3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管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日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1.4 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和结清

解除合同后，双方应及时清算债权债务，进行资金结算，并在 15 日内完成人员、车辆、设施、数据资料等交接工作。

1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新增车辆、设备按照不高于市场评估价转让给甲方，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5日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13.1.6 本合同无论因什么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在30日内退场并返还因履行合同获取的甲方相关设施、资料文件等。

13.1.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财产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1.8 因乙方、乙方委托方、乙方委派方的原因或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合法权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权、债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其他第三方主体追究责任的，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款、差旅费等）及经济赔偿。

第二节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无 法付款的；

(2)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3.2.2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13.2.1款的违约情况，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乙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解除合同后，双方应及时清算债权债务，进行资金结算，并在15日内完成人员、车辆、设施、数据资料等交接工作，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违反协议约定，连续3个月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十四部 索赔

第一节 乙方的索赔

14.1.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索赔的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4.1.2 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乙 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日内完成赔 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十五部的约定办理。

第二节 甲方的索赔

14.2.1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详细说明甲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的细节和依据。

14.2.2 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任何款项，甲方均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单方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部 调价机制

第一节 调价原因

15.1.1 由于物价会由于经济发展而上涨，拟定调价机制。

服务费用的调价机制应根据以下三大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 工人工资、福利、保险费用的变化；
（2） 燃油价格的变化。
（3） 居民 CPI（居民消费水平）指数的变化。

15.1.2 服务费用应根据影响成本变化的因素每年调整一次。自上一次调整价格执行日起满一年，乙方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整后续费用价格。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调价申请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结果答复乙方。

第二 节调价公式

15.2.1 服务费的具体调整方法为： 服务期第 n 年费用价格调整公式为：

Pn=K×Pn-1

式中：Pn——特许期第 n 年第一个经营日起服务费用(单位：万元/年)；

Pn-1--- 特许期第 n-1 年第一个经营日起服务费用(单位：万元/年)：

K——调价系数调价系数公式：

$K=\alpha 1\times(Bn-1/Bn-2)+a_2\times(Cn-1/Cn-2)+\alpha 3\times(Dn-1/Dn-2)$

其中：

α 1:为现行价格中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的费用在相应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权 重， α 1=74%;

α 2:为现行价格中燃油价格在相应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权重， α 2=7%;

α 3: α 3=1-α 1-α 2,为 CPI 指数所占的权重， α_3=19%;

Bn-1: 第 n-1 年乙方项目公司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Bn-2:第 n-2 年乙方项目公司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 n-1:第 n-1 年乙方项目公司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燃油指导价；

Cn-2: 第 n- 2 年乙方项目公司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燃油指导价；

Dn-1:第 n-1 年统计部门公布的 CPI 指数；

Dn-2:第 n-2 年统计部门公布的 CPI 指数。

$a\ 1+a2+a_3=1$

以上各权重系数按照乙方中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成本构成比例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上述任何基本指数不能自托县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上一级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

上述调整需经甲方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未达成补充协议的，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

第三节 临时调整、

13.3.1 当本合同约定的三项调价因素较上一年度加权平均涨幅超过 5%（不含乙方自身运营不善导致的成本上涨部分）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即刻进行协商，经财政评审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不受每年调整一次的限制。并自乙方提出调价申请之日起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

15.3.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厂变更，且单程运输距离增加超过【5】公里的，双方可协商启动服务费调整机制。乙方应提供运输距离增加及相应成本增加的详细证明。

15.3.3 服务期间，如遇国家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或其他税收政策颁布执行，影响乙方服 务成本的，则双方即刻启动调价，不受上述一年调价周期限制。

第十六部 争议的解决

第一节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友好解决

在提请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附件：方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介绍

托克托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地处大青山南麓、黄河上中游分界点处北岸的土默川平原，北依巍峨阴山，南临浩荡黄河，恰好位于呼、包、鄂“金三角”的核心腹地，总面积 1416.8 平方公里，全县户籍人口 19.79 万人，常住人口 16.62 万人，境内聚居着蒙、汉、回、满等 30 个民族。

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县内仰韶文化晚期的海生不浪文化遗址，见证着先民的智慧与勤劳。公元前 390 年，赵武侯筑云中城；公元前 307 年，赵武灵王置云中郡并推行“胡服骑射”，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后，云中郡更是成为秦三十六郡之一。公元 1392 年建成的东胜卫城，至今仍是我区夯土板筑古城中保存最完整的城池。到了明嘉靖十年，阿拉坦汗义子“妥妥”驻牧东胜卫城，“托克托”这个名字便由此而来，千年岁月的沉淀，让这片土地充满故事。

而在文旅发展方面，托克托县同样精彩纷呈。依托黄河 37.5 公里的流经优势，我们拥有黄河上中游分界点这一独特地理地标，沿岸风光绝美。像神泉生态旅游景区，融合了黄河景观、沙漠风光与神奇神泉，堪称自然奇观；人文景观上，东胜卫城、河口古镇等历史遗迹与古村落，承载着悠悠岁月的记忆，云中郡主题文化公园更是展示当地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目前，全县已建成 6 个景区景点，其中神泉景区、黄河麦野谷景区是 4A 级旅游景区，神泉山庄景区为 3A 级景区。

区划详情

截至 2025 年 7 月，辖 5 个镇。县人民政府驻托克托县东胜大街 42 号。

托克托县区划详情

双河镇	新营子镇
古城镇	五申镇
伍什家镇	托县工业园区

气候

托克托县气候属中温带大陆季风型气候，四季气候变化明显，差异较大，其特点是：冬季漫长严寒，夏季炎热，春秋两季气候变化剧烈。根据气象统计

资料，多年逐月平均温度为8.1℃，逐月平均最高温度为30.4℃，逐月平均最低温度为-14.2℃。极端最高温度为40.5℃，极端最低温度为-29.7℃。最热月为7月份。逐年日平均温度低于-5℃的天数为103天，冬季采暖期为6个月。多年平均风速为1.6米/秒。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最大平均风速为4.3米/秒；冬季主导风向是西风，最大平均风速为8.5米/秒。托克托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357.6毫米，多年最大降雨量509.7毫米，多年最小降雨量215.5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1783.5毫米，多年最大蒸发量2363.7毫米，多年最小蒸发量1310.6毫米。降雨量小于蒸发量。多年逐月平均相对湿度为52%，气压为900.8百帕。平均年晴天123天，阴天80天。

经济

全县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246.6亿元，同比增长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以上，增速居全市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89亿元，同比增长10%；2025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亿元，同比增长24%，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2026年预期目标：GDP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后劲充足。

1.2服务范围和面积

（1）服务范围

双河镇下辖的11个社区周边巷道（黄河社区、迎宾社区、腾飞社区、平安社区、城关社区、双河社区、南坪社区、光明社区、云中社区、中滩社区、东胜社区）及周边道路（看守所巷、景苑小区西巷、后壕南旧路）、两个公园（胡服骑射公园、少年宫公园）、8个行政村（南火盘村、董家营村、枳茏壕村、南街村、北街村、前街村、城拐村、养大圐圙村）、5个自然村（丁家新村、东丁家营、西丁家营、东鲁家火盘、西鲁家火盘），其中前壕村、后壕村含在黄河社区管辖区内，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

（2）服务面积

总清扫保洁面积 287.68 万平方米，其中社区周边道路及公园、8 个行政村和 5 个自然村、镇区道路、农贸市场服务面积 241.54 万平方米、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面积 46.14 万平方米。

2.服务模式

（1）道路清扫保洁方面，采用人机结合的模式，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一次普扫，全时段保洁"服务模式，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原则安排服务人员，机械服务采用"洗扫+吸扫+人工冲洗+洒水"组合服务工艺，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方面，企业增配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增加清运频次，优化垃圾收集路线及服务模式，解决垃圾落地问题，杜绝二次污染，实现密闭化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3）垃圾转运站运维方面，规范操作压缩设备，生活垃圾压实减容，杜绝混投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满箱及时转运至垃圾场，做到日产日清、不空压、不积压。垃圾转运站站内做好保洁，地面、站台、通道、墙角全天候清扫洗，无散落垃圾、无积泥。定时喷淋除臭、空气消杀、蚊蝇灭杀，控制站内异味。收集站内污水、垃圾渗滤液，接入管网或预处理，严禁站区外围 50 米范围保洁，无乱堆乱放、无散落抛洒。

3.服务标准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托克托县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制订服务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标准
	主次干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即：无堆积物、无大片油污、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七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五无"(即

道路清扫保洁	无堆积物，无污泥和积尘，无果皮纸屑塑模，无砖头瓦块，无积存垃圾):"五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公园，广场的公共区域应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公园，广场内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绿地应保持清洁，无乱堆积淤泥，杂物，无积沙(土)，无成堆落地垃圾或包装堆放的垃圾，基本无散落垃圾。 小广告清理服务的质量要求：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箱，地面，墙面灯杆等附着物，在视野范围内无小广告，小标语，电话号码。
生活垃圾收运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服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服务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
垃圾转运站运维	严格遵守环卫行业规范、属地城管及环保管理制度，合规运营。定时定岗值守，保障日常收运顺畅。做到日产日清、随满随转，站内无垃圾积压、无露天堆放。 统一着装、文明作业，维护场站整体形象。 规范引导收集车辆有序进站、称重、卸料，秩序井然。按标准操作压缩设备，合理压实，严禁混装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合理调配转运车辆，高效外运，杜绝站内长时间滞留满箱。 站内地面、站台、通道、设备表面随脏随冲，无散落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污渍。定时开展消杀、灭蝇灭鼠，站内及周边无明显异味。垃圾渗滤液、站内冲洗污水统一收集处置，严禁直排，达标排放。场站围墙、出入口、外围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

4.考核方式

达到《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及后续托县新修

订的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并按标准要求考核。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及后续市及本区新修订的考核评分细则或相关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

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双河镇环卫项目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清洁、维护质量每月实行不定期检查，评分标准按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定考核标准执行。

月度考核主要由日常巡查考核、月度检查考核及公众监督三部分组成，遵循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原则。

①日常巡查：由监督管理人员对项目公司每天不间断进行巡回检查考核。监督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发现问题以《考核整改联系单》为准，收到整改单后，在规定时间里及时整改。日常巡查考核占当月考核的60%，每月设5分为基础线，当月日常巡查扣款≤5分，日常巡查得分为60分计入当月考核总分；当月日常巡查扣款≥5分，得分计算公式为(100-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款分+5)×60%计入当月考核总分。

②月度检查：由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带班，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由项目公司陪同联合督查；暗查则随机抽查。每月明查1-2次，暗查1-2次，并结合社区干部意见情况，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处罚，月度检查占月度考核的30%。每月明查考核分占月度检查总分的40%[即考核1次，则以(100-明查考核扣分)×40%计入月度考核总分；考核2次，则以(100-明查考核扣分)×20%计入月度考核总分]。暗查考核分占月度检查总分的60%[即考核1次，则以(100-暗查考核扣分)×60%计入月度考核总分；考核3次，则以(100-暗查考核分)×30%计入月度考核总分]，合计得分×30%为当月月度检查总分。

③公众监督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占月度考核总分的10%，计算公式为(100-当月 公众监督扣分)×10%计入当月考核总分。

④当月四部分考评成绩相加后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不扣款；80分以下，每减少一分扣1000元。

⑤被考核单位每月考评成绩不得低于70分(含70分)；

⑥在承包期一个年度内累计6个月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5.考核评分办法

托克托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2026年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道路公园广场清扫保洁	现场检查	1、按照《托克托县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 1 分。
			2、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或通讯不畅通的扣 1 分。
			3、按照《托克托县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 1 分。
			4、按照《托克托县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 道路冲刷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 具体规定执行。	道路冲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洒水频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 1 分。
			5、洒水车作业时间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跳 灯。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旁行人。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灯扣 2 分，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 1 分。
			6、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一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2 分，二、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1 分
			7、道路生活垃圾停留时间。	一级道路生活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扣除 0.2 分，二、三、四级道路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活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除 0.2 分
			8、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 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处扣 0.2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0.3 分。
			9、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果皮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染<2㎡的每处扣 0.2 分，≥2㎡的每处扣 0.3 分，路面隔断情况有积尘的扣 0.2 分。
			10、严格按规定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0.2 分，清扫保洁人员离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 0.3 分。
			11、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 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 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果皮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捡拾各类废旧物。	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 扣 0.2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2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果皮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0.5 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 0.5 分。作业期间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的扣 0.7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12、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如遇垃圾点发生燃烧，及时通知环卫所并进行灭火。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3分，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0.2分，未进行灭火的每次扣0.2分。
			13、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 洁。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3分。
			14、作业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时须着统一环卫工作服，着装整齐并穿反光安全背心。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0.2分。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一次扣0.2分。
			15、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率达标情况	规定路段未安排机械清扫，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6、公园、广场的公共区域应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公园、广场内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绿地应保持清洁，无乱堆积淤泥、杂物，无积沙(土),无成堆落地垃圾或包装堆放的垃圾，基本无散落垃圾，排水口无明显污迹及淤塞，公园、广场内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洗刷，做到路见本色。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 0.2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17、公园广场垃圾停留时间	相邻两件垃圾间距离小于60m,发现一处扣0.1分，滞留时间超过30分钟，发现一处扣0.1分，相邻两件垃圾间距离小于60m且滞留时间超过30分钟，发现一次扣0.3分。
二	日常消杀	现场检查	18、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4 - 9月)进行消杀、果皮箱、垃圾桶、中转站每天需进行1次消杀，达到无臭、无蝇。	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3只或以上的，每处扣0.3分；没有消杀的扣0.5分(雨天除外)。
			19、垃圾日产日清，达到清洁城市的标准。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1分。
			20、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5-10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21、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2、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23、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 时间：夏秋季每日5:00 到21:00;冬春季每日：6:00- 19:30。	垃圾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 0.5 分。
			24、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定时定期消杀灭蝇。转运站管理规章制定上墙。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25、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并符合城市交管部门垃圾清运车辆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四	公众监督 处理情况	事件投诉	26、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区长热线等)，有责投 诉后处置及时。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 0.2 分，不及时处理或不上报书面说明的扣 1 分。
			27、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1-2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1-2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5-6 分。
			28、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 3-10 分。
			29、无重大安全事故。	责任事故发生一起扣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分。

6.资金拨付

推行环卫工作绩效考核、按月拨付机制，服务企业需要拨付资金时，由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计考核结果，在核减考核部分后，按月拨付给服务企业。付款方式等内容在与中标企业签署的服务合同中详细予以约定。

7.合作对象

为保证托克托县双河镇环卫服务市场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主体，确保承接托克托县双河镇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实施。